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63 号

中国·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25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2
十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8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结论意见.....	9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加美特、申请人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美特有限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科林模具	指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宏远	指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亮汽车	指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林印度	指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子公司
科林玩具	指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系科林印度子公司
香港加美特股份	指	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申请撤销注册
加美特香港	指	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辰实业	指	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Limited），系委托公司经营的企业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低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IC LOGISTICS ASIA PTE LTD (施耐德电气亚洲物流中心)、SCHNEIDER ELEC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HYD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德拉巴)、SCHNEIDER ELECTIC INDIA PVT LIMITED (施耐德电气印度私人有限公司)、SCHNEIDER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施耐德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USA, INC (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BULGARIA EOOD (施耐德电气保加利亚分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POLSKA (波兰施耐德公司)、CLIPSAL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奇胜私人有限公司)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或《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申请挂牌法律事务的签字律师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海字第 06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0346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63 号

致：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 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 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申请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制作的《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 但申请人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7日，加美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8日，加美特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具体的授权范围为：

1、履行与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及相关备案事宜，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工作；

2、批准、修订及签署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

5、办理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查验，申请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前身加美特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加美特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申请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79637353H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10-2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

	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加美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前身加美特有限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加美特有限于2020年5月21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申请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加美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3.68 万元和 9,711.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8%和 92.97%；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塑料制品等，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3.68 万元、9,711.14 万元，净利润 1,728.47 万元、535.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18 万元、445.73 万元。虽然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工厂停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但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前述治理制度的要求有效运作；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控股股东、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所属行业、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作为一般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曾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挂牌，根据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期间无股份交易记录、无募集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业务规定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三）起停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加美特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确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9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银河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主办券商

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加美特及其前身加美特有限设立、历次变更的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公司系由加美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8日，加美特有限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名称变更申报平台完成“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申报变更的名称有效期为30天，自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2、2020年4月10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出具了“津协审字[2020]1758号”《审计报告》，确认加美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790,843.60元。

3、2020年4月11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538104号”《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加美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706,642.83元。

4、2020年5月11日，加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加美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8,790,843.6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一元），净资产超过

注册资本的部分纳入资本公积。

5、2020年5月11日，加美特有限全体发起人股东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20年5月11日，加美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选举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加美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尚未履行验资程序，2022年11月30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述验资事项补充确认，并出具“津协验TWY[2022]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股份公司（筹）全体股东已于2020年5月15日（验资截止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8,790,843.6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3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8,790,843.60元。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8、2020年5月19日，加美特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2020年5月21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加美特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林模具	2,250.00	2,250.00	净资产折股	75%
2	王克诚	750.00	750.00	净资产折股	25%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

（二）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及其他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两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该两名发起人中，法人股东科林模具为经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程序在北辰区小淀镇工业区注册的主体，自然人股东王克诚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两名发起人均不存在被限制或者被禁止参与投资的情形；股份公司系由加美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为38,790,843.60元、经评估的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为39,706,642.83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且此类股本均已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本总额并足额缴纳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应认缴的部分；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公司住所、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加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合法合规，并经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协验TWY[2022]00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已全部出资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不动产、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虽部分土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有关公司土地、房屋产权

瑕疵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限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执行采购、销售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现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运作机制，各组织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议事规则、运作机制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公司及其内部经营管理、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

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2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王克诚，男，1956年11月5日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561105****，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义兴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科林模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模具持有公司3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根据科林模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3138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住所	北辰区小淀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克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克诚	337.50	337.50	货币	67.50%
2	王克良	137.50	137.50	货币	27.50%
3	赵剑雄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2、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人数

股份公司整理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1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全体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当时的股本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林模具	2,250.00	2,250.00	货币	75%
2	王克诚	750.00	750.00	货币	25%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两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该两名发起人中，科林模具为经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程序在北辰区

小淀镇工业区注册的主体，自然人王克诚为具体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两名发起人均不存在被限制或者被禁止参与投资的情形；1名自然人为中国公民，1名法人为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全部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出具的“津协审字[2020]1758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538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协验TWY[2022]004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由加美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为38,790,843.60元、经评估的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为39,706,642.83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且此类股本均已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林模具	3,750.00	3,750.00	货币	75%
2	王克诚	1,250.00	1,250.00	货币	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模具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克诚为加美特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加美特有限设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北辰）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3]第 093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加美特有限（筹）的名称为“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美特有限（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文件，根据此类申请文件登载信息：加美特有限由科林模具、王克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开关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制造、销售以及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 15 年。

2013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瑞泰验内字（2013）第 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美特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科林模具的出资 450 万元、股东王克诚的出资 150 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筹建中的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至此，加美特有限正式设立。

加美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林模具	2,250.00	450.00	货币	75%
2	王克诚	750.00	150.00	货币	25%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

2019 年 7 月 16 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协验字[2019]6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加美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股东实缴出资后，加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林模具	2,250.00	2,250.00	货币	75%
2	王克诚	750.00	750.00	货币	25%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
----	----------	----------	----	------

2、2020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5月，加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3、2020年5月，公司获准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成长板挂牌

2020年5月，推荐机构天津沁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报送了《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推荐意见书》；2020年5月29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出具“津柜发〔2020〕47号”《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板挂牌通知书》，同意加美特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成长板挂牌，股票代码：000509，股票简称为：加美特。

4、2021年，公司转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

2021年12月28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出具“津柜发〔2021〕135号”《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挂牌通知书》，同意加美特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挂牌代码为：057509，股票简称：加美特。

5、202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21日，加美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科林模具以货币方式认缴1,500万元，由王克诚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

2022年3月21日，加美特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注册号为“91120113079637353H”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9日，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义林奥验字〔2022〕第D3-11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4月29日，加美特已收到股东科林模具、王克诚合计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后，加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林模具	3,750.00	3,75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5%
2	王克诚	1,250.00	1,25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的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自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在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此类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变动的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079637353H”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

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天津宏远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宏远的《公司章程》及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宏远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宏远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宏远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2）清亮汽车的经营范围

根据清亮汽车的《公司章程》及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清亮汽车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车镜、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气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及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模具制造；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亮汽车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母公司加美特出租厂房，发行人子公司清亮汽车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3）科林印度的经营范围

根据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注册业务和其实际经营范围是：“制造和供应精密模具、金属冲压、成型，表面处理和装配解决方案。”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是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开展的业务与登记的经营围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林印度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与母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服务于海外市场。发行人子公司科林印度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围。

（4）科林玩具的经营围

根据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科林玩具注册业务和实际经营围是：“婴儿产品和玩具产品的打包、包装、定型、精加工、销售、分销。”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玩具是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发展的业务与其注册经营围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林玩具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用品及玩具产品加工。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玩具有效存续，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5）香港加美特股份的经营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加美特股份登记的经营围为“接线端子等金属制品的进出口业务”；香港加美特股份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 年 2 月 13 日，香港加美特股份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尚在撤销注册中。

（6）加美特香港的经营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加美特香港的经营围为“电气元器件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加美特香港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

1、境内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加美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案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静海）
			备案登记编号：02588351
			核准日期：2018-05-18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12169611P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核发日期：2018-05-10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有效期：长期
			自我声明编号：2021000307000787
	产品名称：漏电断路器		
	依据的标准：GB/T16917.1-2014、GB/T16917.22-2008		
			有效期：2021-10-20 至 2031-10-19

2、境外业务资质及资格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加美特	CB 认证	SE-107629	M63M	2022-03-31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
2		CB 认证	SE-107626	M63L	2022-03-30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
3		CE-LVD 认证	211201748S HA-V1	M63M	2022-04-02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4		CE-LVD 认证	211201750S HA-V1	M63L	2022-04-02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5		CE-EMC 认证	211201751S HA-V1	M63L	2022-03-02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注：CB 认证机构体系（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是由 IECC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即体现为 CB 检测报告和 CB 认证证书。

CE 认证是 28 个欧洲国家强制性要求产品必须携带的安全认证标志，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携带该标志的产品可以出口到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28 个成员国。EMC 和 LVD 是 CE 项下两个指令，其中 EMC 是普通低压直流供电产品申请的 CE 认证，强电交流供电产品申请 CE 认证时需同时申请 EMC 认证及 LVD 认证（该两项认证分别颁发检测报告及证书）。

3、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具体信息
1	加美特	专精特新	2021 年 3 月 12 日，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4 号），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颁发机构：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财政局 有效期：2021-03-19 至 2024-03-09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相关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加美特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在印度设有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和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系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 LIMITED，已申请撤销注册）、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有关发行人前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加美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58.31万元、9,028.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68%和92.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禁止、被限制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
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
资质和资格认证，相关业务资质和资格认证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
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持续
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克诚先生。具体情况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模具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
股东，科林模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2）科林模具”部分所述。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模具股东王克良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持有加美
特 20.625%的股份。根据王克良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克良，男，汉族，195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1304041953110824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克良先生系公司实控人王克诚先生的胞兄。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人士及报告期期
初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12 个月内的此类任职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

代表监事)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位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辞任的人员,以及报告期期初日(即2021年1月1日)前12个月内因此类任职符合公司关联自然人认定情形的人员,此类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已涵盖,此处不再赘述。

(2)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人士及报告期期初日(即2021年1月1日)前12个月内的此类任职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克诚	董事长
2	王克良	董事、经理
3	赵剑雄	董事
4	任毅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林模具不存在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位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辞任的人员,也不存在报告期期初日(即2021年1月1日)前12个月内因此类任职符合公司关联自然人认定情形的人员。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现任及过去12个月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之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现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人士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辞任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期初日(即2021年1月1日)前12个月内存在此类任职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报告期内，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科林模具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为启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唯一创办人（唯一股东），但基于公司与王克诚、启辰实业之间的委托/受托经营安排，加美特对启辰实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启辰实业系纳入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企业，有关启辰实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7、启辰实业”部分所述。

(2)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公司、科林模具外，不存在王克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因担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的此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天津市南开区博纳邦达技术服务工作室	公司董事曹丽丽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6、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系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参股公司股份，有关公司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2,888,281.08	3,788,285.61
	采购设备	920,035.41	--

2、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0 月 31 日，加美特（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120010715618701757”的《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利率为年化 LPR 单利加 30 个基点。公司总经理王冰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2022 年 9 月 5 日，加美特（借款人）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汽车零售抵押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895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方式，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 18,109.24 元；公司总经理王冰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2019 年 6 月，加美特（承租人）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A190502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王克诚、科林模具、清亮汽

车对承租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担保，担保金额为 1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总经理王冰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QYDDB20190912002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总经理王冰为编号为 QYDED2019091200218 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天津宏远全部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王克诚（保证人）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QYDDB20190914001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克诚为编号为 QYDED2019081906625 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不超过 3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王克诚及其配偶任毅作为共同保证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30041 法保字第 0093-1 号”的《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克诚、任毅共同为编号为“2019 年 130041 法借字第 0093 号”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 4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总经理王冰及其配偶曹丽丽作为共同保证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30041 法保字第 0093-2 号”的《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冰、曹丽丽共同为编号为“2019 年 130041 法借字第 0093 号”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 4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林模具	8,689,824.00	15,840.00	865,840.00	7,839,824.00

王冰	3,006,584.38	168,788.86	240,530.07	2,934,843.17
王克诚	6,073,611.94	406,680.50	712,594.31	5,767,698.13
王克良	--	1,552,061.90	90,968.94	1,461,092.96
赵碧波	--	826,330.12	--	826,330.12
赵剑雄	2,491,215.47	140,187.03	216,893.82	2,414,508.68
合计	20,261,235.79	3,109,888.41	2,126,827.14	21,244,797.06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7,839,824.00	15,840.00	7,855,664.00	--
王冰	2,934,843.17	163,479.53	257,803.46	2,840,519.24
王克诚	5,767,698.13	302,734.06	1,492,874.85	4,577,557.34
王克良	1,461,092.96	75,678.82	120,930.48	1,415,841.30
赵碧波	826,330.12	29,318.63	263,254.00	592,394.75
赵剑雄	2,414,508.68	135,505.70	213,158.00	2,336,856.38
合计	21,244,297.06	722,556.74	10,203,684.79	11,763,169.01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7,062,216.70	1,084,248.19	2,666,256.11	5,480,208.78
王克诚	1,111,054.11	458,875.95	--	1,569,930.06
王克良	68,573.52	162,639.80	61,300.00	169,913.32
合计	8,241,844.33	1,705,763.94	2,727,556.11	7,220,052.16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5,480,208.78	1,967,708.08	6,857,040.00	590,876.86
王克诚	1,569,930.06	775,368.80	1,902,300.82	442,998.04
王克良	169,913.32	265,228.72	435,142.04	--
王冰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7,220,052.16	5,008,305.60	11,194,482.86	1,033,874.91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已清理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299,872.34	1,052,963.21

5、关联方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王克诚	转贷利息	224,840.36	234,173.35
	借款利息	1,295.12	15,864.25
王冰	转贷利息	163,479.53	168,788.86
赵剑雄	转贷利息	135,505.70	140,187.03
王克良	转贷利息	75,678.82	52,061.90
赵碧波	借款利息	27,082.77	36,567.12
合计		627,882.30	647,642.5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科林模具	590,876.86	29,543.84	2,304,195.27	149,375.10
王克诚	442,998.05	66,306.78	1,569,930.06	186,433.51
王克良	--	--	169,913.32	15,719.52
赵剑雄	1,674.40	83.72	--	--
王冰	--	--	22,887.21	1,144.36
合计	1,035,549.31	95,934.34	4,066,925.86	352,672.49
预付款项				
科林模具	--	--	3,230,473.51	--

合计	--	--	3,230,473.51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	--	--
王克诚	4,577,557.34	5,767,698.13
王冰	2,841,019.24	2,935,343.17
王克良	1,415,841.30	1,461,092.96
赵剑雄	2,336,856.38	2,414,508.68
赵碧波	592,394.75	826,330.12
吴蓝	19,597.80	--
周艳会	18,899.99	--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7,839,824.00
合计	11,802,166.80	21,244,797.06

7、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元

占用者名字/名称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资金	590,876.86	5,480,208.78
王克诚	资金	442,998.05	1,569,930.06
王克良	资金	--	169,913.32
总计	--	1,033,874.91	7,220,052.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所述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前述治理制度的规定，加美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即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即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加美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加美特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加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加美特及加美特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加美特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加美特及加美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加美特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加美特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加美特违规提供担保。

4、因本公司/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不公允造成加美特利益或者加美特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公司/本人将对加美特或加美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加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加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加美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加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加美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因为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不公允造成加美特利益

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将对加美特或加美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登记的经营范围相同，公司控股股东亦实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接线端子加工业务（加美特将接线端子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科林模具生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此类同业竞争情形：（1）科林模具已修改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删除了其经营范围中与加美特相同的经营事项记载；②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生产设备的购买，后续科林模具停止了该项加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模具原有业务已全部终止，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③加美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唯一创办成员出资设立的企业。2022年10月18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报告期期初日始及至启辰实业停止业务经营并清算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灭失之日止加美特接受王克诚委托对启辰实业进行管理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避

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规避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已完成整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没有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拟出售本人/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由此给加美特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加美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关于规避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合理、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均已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性质	他项权利
			面积				
1	清亮汽车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	静海县开发区北区，西琉城大桥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	无
			11,916.40 m ²				

2、加美特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加美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实际使用的 11.94 亩（折合 7960 m²）土地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此类无证土地系加美特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之子公司清亮汽车原实际使用并基于前述收购交易交割至加美特使用的资产，有关此类无证土地形成原因、解决措施及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详见下文本章节第（三）部分所述。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为自子公司清亮汽车租赁取得的厂房，全部厂房面积为 18,929 m²，其中在其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 13,129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9.36%）、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约 5,800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0.64%），由于清亮汽车存在前述在无证土地上建设房屋的违规情况，因此清亮汽车整个房产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有关此类无证房屋形成原因、解决措施及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所述。

（三）无证土地及无证房屋形成原因、解决措施及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

1、无证土地及无证房屋形成原因

2009 年 6 月 24 日，清亮汽车落户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时，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关于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落户企业的确认书》，确认：“清亮汽车已确定购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土地，为推动清亮汽车加快建设、早日投产，特确认如下：面积为 41.52 亩（折合 27,693.04 m²）、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并准许按照 0.8 的容积率建设面积为 18,196.5 m²的厂房；地块位置为：园区规划路以东、开发区六号路以南、距开发区六号路以南 130 米以北、104 国道以西，总价 630 万元，挂牌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清亮汽车在取得上述《落户企业确认书》后，在尚未摘牌土地，尚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即在上述《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

根据清亮汽车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局分局签订的编号为“10222009094”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建设类）》，本次经招拍挂程序受让取得土地面积为 29.59 亩（折合 19,724.5 m²）的工业用地，对应土地出让金为 410 万元。清亮汽车本次取得的出让宗地较《落户企业确认书》承诺出让的土地少 11.94 亩。经向天津市静海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了解，第三方已持有未纳入前述合同出让范围的 11.94 亩土地的产权证书，该证书项下土地总面积为 4,602.249 亩（折合 3,068,166 m²），土地性质及用途为国有农业用地，此类土地系划拨方式取得。

综上，2009 年 6 月 24 日，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落户企业确认书》时，上述“无证土地”的使用权早已属于第三方，因此，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局在 2009 年 11 月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无法将上述“无证土地”包括进去。清亮汽车在未正式取得《落户企业确认书》承诺的出让土地前，即在《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由此形成清亮汽车占有、使用“无证土地”的历史原因。

2、无证土地及无证房屋的解决措施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加美特（乙方）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加美特在该产业园投资兴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电气开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 亩（出让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 年 10 月 28 日，加美特向静海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预付款 2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6 日，加美特就无证土地、无证房屋问题出具承诺如下：在公司依法取得新土地、建成新厂房后，将“无证土地”上厂房内的生产设施搬迁到新厂房，拆除“无证土地”上的厂房，将该土地恢复原状，依法向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有证土地上建筑的权属证，以彻底解决“无证土地”的占用及无证房产的使用问题；在搬迁之前，公司将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和预估的销售订单的需求，事前生产出相应的产品，以保证对客户销售不受搬迁工作的影响，从而将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无证土地及无证房屋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

2023年1月28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加美特在静海区范围内下达过规划、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3日,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加美特、清亮汽车不存在住房和建设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4月11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针对加美特、清亮汽车在现生产经营地址实际占有并使用的面积为11.94亩的无证土地,不会责令其腾退,不会作出处罚;针对加美特、清亮汽车在实际使用的土地上建成、持有并使用的面积为18,929.00 m²的无证建筑,不会责令其腾退或者拆除,亦不会对前述行为处罚。

针对清亮汽车上述无证土地、无证房屋的问题,加美特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腾退占有并使用的无证土地,或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拆除无证建筑的任何部分,或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因占有并使用上述无证土地的行为或因建成、持有、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公司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依法依规不能替代承担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及经济损失。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司子公司针对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向相关方主张依法应享有的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保障公司/子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上述无证土地、房屋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加美特已制定了解决上述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加美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加美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1	天津宏远	天津三工金	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	2018-12-22	用于生

		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园双赢道 6 号 309 栋第三、四 东层	至 2023-12-21	产经营
			1,492.82 平方米		
		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 园双赢道 5 号 309 栋, 第一、 二层	2021-11-01 至 2026-10-31	用于生 产经营	
			2,569.75 平方米		
2	科林印度	MR.T.C. MEENAKS HI SUNDARA M	Survey No.90/2,Mada Vilakkam Village, Nazhrathpet, Thiruvallur District, Chennai- 600123, Tamilnadu, India	2020-09-15 至 2028-09-14	用于生 产经营
			2,601.29 (28,000 Sq feet)		

(五)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17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加美特	55065239	加美特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4-09	2021-10-28 至 2031-10-27	无
2	加美特	53266754A	加美特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1-25	2021-11-14 至 2031-11-13	无
3	加美特	46735661	加美特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5-28	2021-03-28 至 2031-03-27	无
4	加美特	40331718	JAMIT加美特	37 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6-07 至 2030-06-06	无

5	加美特	40331716	JAMIT	37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3-28 至 2030-03-27	无
6	加美特	40326067	JAMIT	6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3-28 至 2030-03-27	无
7	加美特	40323393	JAMIT加美特	7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3-28 至 2030-03-27	无
8	加美特	40323385	加美特	7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3-28 至 2030-03-27	无
9	加美特	40317857A	JAMIT	9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4-14 至 2030-04-13	无
10	加美特	40312112	加美特	6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6-07 至 2030-06-06	无
11	加美特	40308655	加美特	35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5-28 至 2030-05-27	无
12	加美特	40305696	JAMIT	7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3-28 至 2030-03-27	无
13	加美特	40305671	JAMIT加美特	6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5-28 至 2030-05-27	无
14	加美特	40304570	加美特	37类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5-28 至 2030-05-27	无
15	加美特	46751333	加美特	35类	原始取得	2020-05-28	2021-08-21 至 2031-08-20	无
16	加美特	46654122	(JAMIT)	9类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21-11-28 至 2031-11-27	无

17	加美特	43621976		9类	原始取得	2020-01-07	2021-08-21 至 2031-08-20	无
----	-----	----------	---	----	------	------------	-------------------------------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证书、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定分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美特拥有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加美特	1601514		9类	原始取得	2021-04-30 至 2031-04-30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经他人授权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美特子公司名下不存在获得有效专利授权的情况，加美特已拥有有效专利共4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加美特	2021225128527	一种从断路器的上口下口两侧取电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19 至 2031-10-18	原始取得	无
2	加美特	2021225145217	一种微型断路器手柄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19 至 2031-10-18	原始取得	无

3	加美特	2021225145486	一种微型断路器所控电气线路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9 至 2031-10-18	原始取得	无
4	加美特	2021217317940	一种应用于智能断路器上的复合式电磁脱扣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5	加美特	2021217338769	一种带有复合式电磁脱扣机构的DPN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6	加美特	2021214859478	一种带有简易灭弧装置的N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07-01 至 2031-06-30	原始取得	无
7	加美特	2021214859637	一种整体式微型断路器螺线管磁脱导电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01 至 2031-06-30	原始取得	无
8	加美特	2021210209292	一种多功能微型断路器附件	实用新型	2021-05-13 至 2031-05-12	原始取得	无
9	加美特	2021210229879	一种新型三相交流电机星角转换启动器	实用新型	2021-05-13 至 2031-05-12	原始取得	无
10	加美特	2021204107323	一种具备三合一复合弹簧结构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02-24 至 2031-02-23	原始取得	无
11	加美特	2021204119477	一种可防止电弧击断的导弧板	实用新型	2021-02-24 至 2031-02-23	原始取得	无
12	加美特	2021204119763	一种手动、自动兼容的停电掉闸来电重合闸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02-24 至 2031-02-23	原始取得	无
13	加美特	2021202959704	一种智能化脱扣和自动合闸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02-02 至 2031-02-01	原始取得	无

14	加美特	2021202979638	一种兼具热脱扣与电磁脱扣功能的复合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02-02 至 2031-02-01	原始取得	无
15	加美特	2021202980423	一种共轴式断路器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2 至 2031-02-01	原始取得	无
16	加美特	202021757174X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1 至 2030-8-20	继受取得	无
17	加美特	2020214430612	一种新型压板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0-07-21 至 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18	加美特	2020213116793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07 至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19	加美特	2020201029046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01-17 至 2030-01-16	继受取得	无
20	加美特	2020201046342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 至 2030-01-16	继受取得	无
21	加美特	2019112507217	一种N极不带灭弧装置的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9-12-09 至 2039-12-08	原始取得	无
22	加美特	2019112507414	一种停电自动脱扣掉闸的智能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9-12-09 至 2039-12-08	原始取得	无
23	加美特	2019207983045	一种N极不带灭弧装置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至 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24	加美特	2019207986467	一种断路器自动脱扣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至 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25	加美特	201920798665X	一种具有常开常闭功能的智能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至 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26	加美特	2018215189749	一种将零势互感器装在多极组合式断路器内部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至 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27	加美特	2018215211545	一种能效管理及电流实时监控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至 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28	加美特	2018215211761	一种断路器的单扭簧触头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至 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29	加美特	2016104098455	一种具有机械脱扣互锁功能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发明专利	2016-06-12 至 2036-06-11	原始取得	无
30	加美特	2016103708196	三相交流电机星角转换启动器	发明专利	2016-05-27 至 2036-05-26	原始取得	无
31	加美特	2016200451871	兼容接触器功能和同时兼备手控及遥控方式的智能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6-01-19 至 2026-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加美特	2015109758762	一种触头直动式塑壳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5-12-21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33	加美特	2015210691909	一种触头直动式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5-12-21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加美特	2015210766214	一种触头直动式DPN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5-12-21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加美特	2022219235668	一种与咪表兼容的交流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5 至 2032-07-24	原始取得	无
36	加美特	2019220298331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22 至 2029-11-21	继受取得	无
37	加美特	2019219708797	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至 2029-11-14	继受取得	无

38	加美特	2017206238671	一种断路器手柄传动轴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6-01 至 2027-05-31	继受取得	无
39	加美特	201720561769X	断路器防弧板注冲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05-19 至 2027-05-18	继受取得	无
40	加美特	201720561783X	公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05-19 至 2027-05-18	继受取得	无
41	加美特	2017205629273	智能断路器的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5-19 至 2027-05-18	继受取得	无
42	加美特	201720563082X	家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05-19 至 2027-05-18	继受取得	无
43	加美特	2017205630919	一种小型断路器磁脱机构动铁芯	实用新型	2017-05-19 至 2027-05-18	继受取得	无
44	加美特	2015209535990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25 至 2025-11-24	继受取得	无
45	加美特	2015101722137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制造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2015-04-10 至 2035-04-09	继受取得	无
46	加美特	2013106058660	电控塑壳断路器及逻辑互锁式塑壳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3-11-22 至 2033-11-21	继受取得	无
47	加美特	2006100151168	开关端子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06-08-03 至 2026-08-02	继受取得	无

上述表格中第 16、17、18、38 至 47 项专利系加美特自其股东王克诚处无偿受让取得；第 19、20、36、37 系加美特自其控股股东科林模具处无偿受让取得；第 27、29、30 项、31 项专利系高校在职教师白晋军、孙晓东与加美特基于“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合作发明的专利，发明人白晋军、孙晓东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签署关于放弃权益的申明，确认自愿退出与加美特的所有项目合作并将前述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加美特，因此，加美特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 4 项专利。上述 47 项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既存的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已获境外有效专利授权的情况，加美特持有 1 项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外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有效期起算日
1	380532	STAR-DELTA SWITCHING STARTER FOR THREE-PHASE ALTERNATING-CURRENT MOTOR	加美特	印度	2017-05-24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加美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持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加美特作为著作权人持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63ME-1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能效管理电能监测软件	2022SR0811764	2022-02-28	2022-06-22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能效管理及充电桩管理美特 IOT 平台	2022SR0811937	2022-04-05	2022-06-22	原始取得	无
3	M63MC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来电重合闸软件	2022SR0793473	2021-08-18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4	M63ME-2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 wifi 版能效管理远程分合闸软件	2022SR0795468	2022-03-28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	M63ME-3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 4G 版能效管理远程分合闸软件	2022SR0799194	2022-01-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6	加美特 MES 生产系统管理平台	2022SR0806172	2022-03-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7	M63MX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星角转换启动器软件	2022SR0778611	2022-04-10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8	M63MT-3PN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相序保护器软件	2022SR0779269	2021-09-15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9	M63ME-4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 4G 版单双枪充电桩软件	2022SR0779562	2022-04-15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0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能效管理及充电桩管理加美特 APP	2022SR0633664	2022-04-0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ICP 许可证号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加美特	tianjinjmt.com	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官网	www.tianjinjmt.com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1	2022-07-19
2	加美特	tj-jamit.com	--	www.tj-jamit.com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2	2022-07-19
3	加美特	tj-jamit.cn	--	http://www.tj-jamit.cn/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3	2022-07-19
4	天津宏远	tianjinhongyuan.com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tianjinhongyuan.com	津 ICP 备 17004539 号	津 ICP 备 17004539 号-1	2017-06-12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此类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经营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54,880.05	2,282,268.10	7,472,611.95
机器设备	28,702,095.48	11,355,990.73	17,346,104.75
运输设备	1,828,015.85	188,411.57	1,639,604.28

研发设备	6,470,825.42	759,684.98	5,711,14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0,665.11	285,799.37	114,865.74
合计	47,156,481.91	14,872,154.75	32,284,327.16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除租赁经营场所外，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重大资产、核心技术和重要权益，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阻碍的担保/抵押/质押相关的安排。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玩具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未租赁任何房屋，不存在公司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重大资产、核心技术和重要利益，不存在担保、抵押、抵押，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阻碍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林印度向 HDFC 银行借款 1,500,000.00 卢比用于购买汽车，并以其购买后所有的该汽车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加美特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88.64 万元购买汽车并以其购买后所有的该汽车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加美特向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20.895 万元购买汽车，并以其购买后所有的该汽车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除前述动产抵押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既存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未设立分公司，现有 6 家子公司及 1 家基于受托经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加美特在境内设有如下子公司：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加美特在印度设有如下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该公司再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在香港

设有如下子公司：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LMIMITED）、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前述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宏远

（1）天津宏远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M28W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住所	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区双赢道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加美特持股100%

（2）天津宏远的历史沿革

①天津宏远的设立

2016年11月24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静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773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天津宏远（筹）的名称为“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该名称保留至2017年5月24日。

2016年11月24日，天津宏远（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设立登记申请资料，根据此类资料登载信息，筹建公司系由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14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MA05M28WXC”的营业执照，天津宏远自该证照签发之日成立，经营期限至长期。

2017年2月17日，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到位天津宏远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天津宏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加美特有限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宏远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的变更事项。

2、清亮汽车

(1) 清亮汽车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8770614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克诚
注册资本	8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汽车车镜、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气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及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模具制造；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加美特持股 100%

(2) 清亮汽车的历史沿革

① 清亮汽车的设立

2009年3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静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1590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筹建公司的名称为“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该名称保留至2009年9月27日。

2009年4月10日,筹建公司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设立登记申请资料,根据此类资料登载信息,筹建公司系由陈安民、陶次华、潘玟宇出资设立的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2009年4月至2029年4月。

2009年4月14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09]第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4月13日止,清亮汽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4月16日,筹建中的清亮汽车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至此,清亮汽车正式设立。

清亮汽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安民	200	200	货币	40%
2	陶次华	150	150	货币	30%
3	潘玟宇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	100%

② 2009年11月,清亮汽车注册资本增至855万元

2009年11月2日,清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5万元由陈安民于2009年11月2日前货币增资200万元,由陶次华于2009年11月2日前货币增资155万元。

2009年11月3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09]第

3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日止，清亮汽车已收到陈安民、陶次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5万元。

清亮汽车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清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安民	400	400	货币	46.79%
2	陶次华	305	305	货币	35.67%
3	潘玟宇	150	150	货币	17.54%
合计		855	855	--	100%

③ 2014年6月20日，清亮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清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安民、陶次华将其合计持有清亮汽车的82.46%股权以7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振海。转让方、受让方分别于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出让方陈安民将其持有清亮汽车的46.78%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刘振海，出让方陶次华将其持有清亮汽车的35.67%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刘振海。

清亮汽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董事、监事、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清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振海	705	705	货币	82.46%
2	潘玟宇	150	150	货币	17.54%
合计		855	855	--	100%

④ 2015年10月，清亮汽车注册资本增至121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清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振海认缴。

清亮汽车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清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振海	1060	705	货币	87.6%
2	潘玟宇	150	150	货币	17.54%
合计		1210	855	--	100%

⑤ 2015年11月，清亮汽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6日，清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振海、潘玟宇将其合计持有清亮汽车的100%股权以1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加美特有限。转让方、受让方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出让方刘振海将其在清亮汽车87.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加美特有限，出让方潘玟宇将其在清亮汽车12.4%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加美特有限。

清亮汽车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董事、监事、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清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加美特有限	1210	855	货币	100%
合计		1210	855	--	100%

注：根据加美特有限与清亮汽车原股东刘振海、潘玟宇签订的交易协议等系列文件，加美特有限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21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加美特有限实际支付人民币1190万元。

⑥ 2022年11月28日，清亮汽车注册资本减至855万元

2022年10月11日，清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10万元减至855万元。

2022年10月11日，清亮汽车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28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静海）登记内变字[2022]第00060752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清亮汽车提交的注册资本（金）变更的申请；同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清亮汽车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清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加美特	855	855	货币	100%
	合计	855	855	——	100%

3、科林印度

（1）科林印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林印度的注册文件、天津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的情况说明以及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在印度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0,000印度卢比（Authorized Capital）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股权结构	加美特持股99.998%，Anil Surendran持股0.002%

（2）公司设立科林印度及印度科林增资所履行的中国境内审批、登记和备

案程序

2014年9月4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外资备字（2014）第030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赴印度投资模具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14年9月17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120020140014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境外企业印度科林。

2014年9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1409268654”的《业务登记凭证》，确认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就设立科林印度涉及的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1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0）28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8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00008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加美特向境外企业科林印度增加投资1105.0572万元人民币（折合156万美元）。

2021年12月3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1）75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增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投资项目的主体名称由“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文译名由“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变更为“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4、科林玩具（科林印度子公司）

（1）科林玩具基本情况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玩具在印度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0.00印度卢比（Authorized Capital）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科林印度持股99.90%，Anil Surendran持股0.10%

5、香港加美特股份

（1）香港加美特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21年2月17日签发的编号为“3020461”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查册资料、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加美特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LIMITED）
注册资本	2.00港元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7日
住所	UNIT D 8F PYLON TOWER NO.12-16 FUI YIU KOK ST TSUEN WAN NT
股权结构	加美特持股100%

（2）公司收购香港加美特股份程序

2022年5月10日，王克诚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克诚将其持有的香港加美特股份2股，以2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至此，香港加美特股份由王克诚控制的公司变更为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王克诚、加美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加美特股份自成立

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关于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及转让香港加美特股份的股权等事项，王克诚及加美特均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诚、加美特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香港加美特股份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在设立及股份转让时存在的程序瑕疵的原因，2023 年 2 月 13 日，香港加美特股份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尚在撤销注册中。

6、加美特香港

(1) 加美特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编号为“3226116”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加美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0.1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香港荃湾灰窑角街 12-16 号派龙中心 8 楼 D 室
股权结构	加美特持股 100%

(2) 公司设立加美特香港所履行的中国境内审批、登记和备案等程序

2022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I200202200171 号），批准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加美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2）100 号），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赴香港成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7、启辰实业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编号为 1816981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法团成立表格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啓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Limited）
注册资本	2.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住所	Unit 13,21 F.,Seapower Tower,Concordia Plaza,NO.1 Science Museum Road,Kowloon,Hong Kong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持股100%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土地及房产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加美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加美特与张梦子签署的《合作借款合同》

2016年4月15日，加美特有限（甲方）与张梦子（乙方）签订《合作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张梦子作为借款人，以个人持有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700万元，其中240万元用于乙方归还房产抵押物的还贷尾款，剩余人民币460万元由张梦子转借给甲方用于生产经营，本次贷款的还款期为10年，按照120期分期等额偿还，甲方承担前7.5年共90期的还款义务，乙方承担剩余2.5年共30期的还款义务，还款方式为固定利息等额方式，每期（月）还款金额为人民币77,749.82元，利率为5.88%。

(2) 加美特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2021年11月25日，加美特（借款人）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编号为“CH-B102162384-4”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88.64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4.88%/年，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表》每月向贷款人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王克诚为共同借款人，其在该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与借款人相同。

(3) 加美特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零售抵押贷款合同》

2022年9月5日，加美特（借款人）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汽车零售抵押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车辆（抵押物）总价值为41.79万元，贷款金额为20.895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方式，每月还款额为18,109.64元；保证人王冰，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4) 加美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31日，加美特（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贷款人）签订合同编号为“120010715618701757”的《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借款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利率为年化LPR单利加30个基点；王冰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加美特与赵碧波签署的借款合同

2021年1月27日，加美特（借款人）与赵碧波（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789,762.00元，年利率5%，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6）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克诚、董事王冰及赵剑雄、监事王克良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约定前述个人申请贷款用于公司智能断路器的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支出，公司负责偿还此类贷款的全部利息；后前述人员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以个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将贷款资金汇入相关方（供应商）账户，后相关方（供应商）又将贷款资金转回公司，此类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时间及金额	转贷相关方（供应商）	转贷方转入加美特日期及金额	贷款归还日期
1	王克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04-14 500万元	天津赐钰金属有限公司	2020-04-21 500万元	2023-05-11
2	王冰		2019-12-24 311.4万元	天津万禹鑫模具有限公司	2019-12-30 311.4万元	2023-06-13
3	赵剑雄		2019-12-30 257.4万元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020-01-10 257.4万元	2023-06-13
4	王克良		2021-03-26 150万元	天津市南开区博纳邦达技术服务工作室	2021-04-01 150万元	2023-06-1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

况。”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此类转贷安排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贷款周转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王克诚、王冰、王克良、赵剑雄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结清，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此外，公司及包括王克诚、王冰、赵剑雄、王克良在内的转贷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如未来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因公司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受到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2、担保合同

2016年4月25日，张梦子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130011个借字第0007号”的《齐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7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采购铜材、镀锌、镀镍等原材料，借款期为10年，自2016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方式。

2016年4月25日，加美特有限（保证人）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130011个借保字第0007-1号”的《齐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为张梦子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编号为“2016年130011个借字第0007号”的《齐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及其配偶任毅亦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采取长期框架销售合同与日常订单结合的模

式进行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电气金属零部件	根据订单结算
2	采购订单	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盒	根据订单结算
3	购销合同	天津市瑞和泰鑫商贸有限公司	废料	根据订单结算
4	DENDRON BRANDS LTD PURCHAS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DENDRON BRANDS LIMITED	塑料制品	根据订单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未因上述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采取长期框架采购合同、日常订单、单项采购合同等形式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	以订单为准
2	PURCHASE ORDER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	钢材	以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3	环境治理服务总包合同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	根据价目表收费
4	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专业技术	根据价目表收费
5	购销合同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丝、螺钉、铆钉	根据订单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未因上述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外协、外包加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外包具体内容	外协/外包金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科林模具	金属零部件加工	378.83	288.82
2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卷裁剪	13.10	11.18
3	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裁剪	35.84	24.45
4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	静芯加工	32.82	24.6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生产工序繁多，公司将生产工序中“成型”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控股股东科林模具进行生产，公司与其他企业间的外协、外包加工业务亦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制造前期环节。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科林模具之间的外协、外包加工业务，在公司基于其与科林模具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生产设备的购买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模具已经停止该项加工业务。

6、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16 日，加美特同天津

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天津工业大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天津工业大学根据加美特实际需求委派教师向加美特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并与加美特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未因上述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总计为 3,710,094.8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13,049,005.73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已真实有效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之相关的协议已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增资事项外，加美特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

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1、公司购买科林模具的部分生产设备

2022年11月8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科林模具签订《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1,039,640元的价格（系含13%增值税的价格，税后为920,035.41元）购买了科林模具的部分机器设备，购买价格系双方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20162号”评估报告确认之相应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交易已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交易目的系为规范并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该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针对该香港子公司的设立：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I20020220017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设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0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2）100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成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2023年1月17日，该香港子公司取得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邓婉雯签发的编号为“322611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美特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2年3月21日，加美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停用旧章程，启用新章程；该章程已在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2022年4月6日，加美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长由王冰变更为王克诚，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章程修正已在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2022年10月18日，加美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章程修正已在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2022年10月25日，加美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该章程修正已在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制定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为本次申请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加美特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克诚	董事长
2	王冰	董事、总经理
3	薛建和	董事
4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5	曹丽丽	董事
6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7	周艳会	监事
8	王嘉	监事
9	吴蓝	董事会秘书
10	缪欣	财务总监

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动，王景梅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 27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后公司补选财务总监为缪欣。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美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

2、曾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

3、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王克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0年5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克诚、王冰、赵剑雄、曹丽丽、薛建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22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王克诚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冰为公司董事长。

（4）2022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免去王冰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克诚为公司董事长。

（5）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克诚、王冰、赵剑雄、曹丽丽、薛建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监事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王冰担任监事。

（2）2020年5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克良、王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艳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克良为监事会主席。

(3)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艳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克良、王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克良为监事会主席。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王克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克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冰为总经理、聘任赵剑雄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景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缪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缪欣董事会秘书及任命吴蓝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免去缪欣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吴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用缪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克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冰为公司总经理、赵剑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1、加美特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元/m ²

2、清亮汽车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元/m ²

3、天津宏远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元/m ²

4、科林印度、科林玩具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为设在印度的企业，根据印度所得税税法规定，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缴纳以下综合所得税：

税种	税率
基本所得税	25%
附加税	7%
健康教育费附加	以基本所得税和附加税为计算基础，税率为 4%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7 年 10 月，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许可，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取得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8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

加美特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天津宏远和清亮汽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受托经营企业启辰实业（Chichen Industrial Co.Limited）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根据相关利得税规定，有限公司首个 200 万港币营业利润，企业所得税按 8.25%缴纳，200 万港币以上企业所得税按 16.5%缴纳。有营运年度的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无营运年度的亏损不能结转到以后年度弥补。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批准机关
1	天津市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49,829.14	4,585.10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天津市社保中心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天津科委 2020 年研发后补助	--	247,800.00	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局
4	2020 年高新复审奖励金	--	100,000.00	天津市静海区科学技术局
5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奖	--	5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6	天津市静海区人力和社保局补助	-	10,272.76	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2021 年瞪羚企业股份	-	300,000.00	天津市静海区科

	制改造市级奖励资金			学技术局
	合计	57,329.14	712,657.86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美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税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清亮汽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查询“金税系统”，该公司除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大丰堆税务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静税大丰限改（2022）2144 号）外，未发现该公司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宏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欠税、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法税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 清亮汽车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

2018年3月，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清亮汽车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行业类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018年3月29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津静审投（2018）227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清亮汽车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北区六号路，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并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产品2000万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清亮汽车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6月，清亮汽车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和处置方式，竣工环保验收基本合格。

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7月12日，上述“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2018年11月7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电气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固体废物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津静审投（2018）848号），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同意投入生产。

② 清亮汽车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

2019年6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清亮汽车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为：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行业类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019年7月4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天津清亮汽车车

镜有限公司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津静审投〔2019〕422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清亮汽车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六号路，建筑面积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局部改造，并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加工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500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清亮汽车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8月，加美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原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各项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30日，上述“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③ 加美特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

2020年6月，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为加美特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为：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类别：27-0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020年7月22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津静审投〔2020〕252号），其主要内容为：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6号路，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部分闲置区域，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电器开关零部件2,000万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整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2021年3月，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

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以及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4月14日，上述“电器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④ 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天津宏远与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屋租赁合同》，天津宏远生产所使用的厂房为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所有，该厂房位于：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天津宏远及工业园的环评事项，均由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办理。与天津宏远生产相关的“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环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年5月19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7〕16号）。其主要内容为：项目拟投资6亿元，总建筑面积546909.8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电镀面积2500.7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整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和重金属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7月28日，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的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9月17日，上述“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所核查，加美特子公司天津宏远生产所在地位于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系由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滨港管理公司”）建设的集中电镀区，集控区内各电镀企业实行“三废”集中管理、集中治理、集中监控和基础设施共享，因此，天津宏远无需单独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同时，滨港管理公司已获得为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提供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的经营许可，根据双方于2021年11月1日签订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天津宏远按照合同约定自愿入驻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并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限向滨港管理公司支付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等各项费用；另根据双方于2022年4月20日、2023年4月20日分别签订的《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天津宏远委托滨港管理公司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管理、统一收集、统一委外处理，天津宏远负责在车间内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运送至滨港管理公司的废物暂存间，后由滨港管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天津宏远租赁的厂房仅处于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开发第一阶段，该产业园后续阶段建设及环评相关文件不对天津宏远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产生影响。

（2）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天津宏远租赁厂房的权属单位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2022309360 8217P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7-12-25 至 2020-12-24

2				2021-12-27 至 2026-12-26
---	--	--	--	-------------------------------

加美特及子公司清亮汽车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1	加美特	9112011307963 7353H001Z	2020-04-07 至 2025-04-06	2020-04-07
2	清亮汽车	9112022368770 61487001X	2020-04-29 至 2025-04-28	2020-04-2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国家根据企业排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加美特及其清亮汽车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现有工程不涉及通用工序，故加美特及清亮汽车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¹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针对《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修改内容为：删去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 函[2008]373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3) 废物处理

根据加美特提供的资料,加美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年9月3日,加美特(甲方)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根据该合同,乙方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由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3日,双方续签了上述合同,现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②2020年9月13日,清亮汽车(甲方)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根据该合同,乙方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由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9月13日,双方相继续签了上述合同,现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

③2021年4月20日,天津宏远(乙方)与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委托甲方对于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管理、统一收集、统一委外处理。天津宏远负责在车间内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完成后通知天津滨港管理人员,并由乙方将危险废物运送至甲方废物暂存间,后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协议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双方续签了上述协议,协议期限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0日,双方再次续签上述协议,现协议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

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 17421E2079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部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加美特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及其子公司科林玩具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 03821Q01073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精密冲压、组合弯型冲压金属制品及注塑制品的设计与制造（有专项许可要求的除外）。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2月7日。

公司子公司天津宏远持有“证书编号 60420Q0044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电子电气、汽车、高铁零部件的表面处理。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1日。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加美特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加美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型动/静铁芯、静芯、

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在静海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 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美特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94人。其中,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为69人,签署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为113人,其余1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美特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美特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18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6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1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22人系入职时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9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12月,自开户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科林印度提供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已根据当地法律,与46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保险，未被印度州或联邦政府处罚或起诉。

3、劳务派遣、劳务合同用工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美特共有 3 名劳务派遣人员，在生产车间进行辅助工作。派遣单位为济宁通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劳动派遣资质，且报告期内已与加美特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现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2) 劳务合同用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劳务人员仅有 1 名，现就职于加美特子公司天津宏远，担任厂长职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如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要求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公司未为职工全员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和员工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可能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不存在公司或其代表/董事/经理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中心提起或针对公司或其代表/董事/经理提起德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阻碍的法律诉讼，不存在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清亮汽车存在责令限期改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0 月 19 日，因清亮汽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大丰堆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清亮汽下发“津静税大丰限改（2022）214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清亮汽车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前办理有关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亮汽车已补充申报并缴纳滞纳金 7.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前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事项，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仅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未被处以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本

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子公司清亮汽车前述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工商管理、税收、土地和房屋管理、环境保护、海关和外汇管理、劳动权益保障措施（包括所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支付的 ESI）以及与公司的存在和日常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何云霞：

何云霞

王彩虹：

王彩虹

陈媛：

陈媛

2023年6月26日